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适应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计划调整董事会人数，拟将董事会人数调整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同时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十九条 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	第二十九条 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

<p>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p>

<p>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p>	<p>第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p> <p>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p> <p>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二条</p> <p>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四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第五十四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第五十七条</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p>	<p>第五十七条</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第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p>

<p>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 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 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付方法；</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 议事规则）；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 出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除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 出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除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 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 计票并披露。</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p>	<p>第八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 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 候选人；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p>

<p>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事候选人。</p> <p>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第八十八条</p> <p>.....</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p>	<p>第八十八条</p> <p>.....</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p>
<p>第九十五条</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p>	<p>第九十五条</p> <p>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自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p>
<p>第九十八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九十八条</p> <p>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者更</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第一百0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0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0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0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删除</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p>	<p>删除</p>

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p>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p>	<p>第二百0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p>

注:因删除和增加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修订,同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同日将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